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保健和技术服务。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受县卫生健康委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内设科室9个，包括：儿保科、妇保科、检验科、药剂科、婚优检科、门诊科、预防接种科、护士站、超声科。

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2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9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32人。遗属人数1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4004]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99.82	5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4	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4	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48	514.48	
04	公共卫生	488.10	488.1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88.10	488.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8	2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4004]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填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9.46	一、本年支出	599.46	599.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74.07	474.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599.46	支出总计	599.46	599.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4004]安义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9.40	5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4	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4	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07	474.07	
04	公共卫生	447.80	447.8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7.80	447.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8	2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4004]安义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59.40	559.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03		
30101	基本工资	107.13	107.13	
30102	津贴补贴	15.48	15.48	
30103	奖金	150.00	15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03	8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4	4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	1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3.83	13.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3		
30302	津贴费	103.22	103.22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	3.38	

注：空白项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04]安义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004004]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注：若为空表，则该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入总额为 59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4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3.27%，一般非税收入 4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6.67%，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0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总额为 599.82 万元，其中：

按资金性质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费拨款）55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559.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5.34 万元、妇幼保健支出 447.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0.0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与服务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9.4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452.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0.80%；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4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20%，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单位救护车 0 辆。

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五）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六）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七）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八）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一）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本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本部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本部门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五）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六）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本部门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中医药支出。

（十八）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